

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家具、厨具、定制家具等的企业，投资 400 万元租用泉州大美轻工有限公司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的建筑面积为 2200m² 的已建厂房进行家具生产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人员共 10 人，其中 6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泉洛环评[2022]表 20 号。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各工程设施均竣工并投入调试。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豆皮制粒生产线属于名录名录第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类，应进行登记管理。大美公司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50504MA32HXYP8T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仅

对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进，由干式除尘柜改进为去除效率更好的湿式除尘柜，同时增高了排气筒高度。根据《关于引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建设1套日处理量为0.5t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氧化催化+混凝+ACO吸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吸附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气动旋流塔+过滤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裁锯废气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湿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90dB(A)之间。通过采用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部、废气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厚风管、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裁锯边角料、沉降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柜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材料能再生利用的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不能再生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漆房漆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废劳保用品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建筑面积约10m²)，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漆原料空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依托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无随意堆放或丢弃情况，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各污染物的去除率为：SS：76%、COD_{Cr}：72%、BOD₅：79%、NH₃-N：56%。

②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64.5%、对非甲烷总烃

的去除率为 37.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监测期间排放生产废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mg/L，NH₃-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

②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的相关标准(其中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为检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其中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均为检出)；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各废气达标排放。

③ 固体废物

各项固废无随意外排，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④ 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014 吨/年和 0.0001 吨/年以内。实际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892 吨/年，未超过批复要求的控制量：2.4451 吨/年。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定制家具 6500 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规范，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台账记录。

七、验收组名单

本次验收组成员包括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代表 3 人、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1 人，共计 4 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大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